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针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经公司测算，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约为 52,445.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606.27	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	51,839.28	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值损失		其他减值准备
合计	52,445.55	

##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说明

###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经核算，本期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606.27 万元，主要是公司所属控股企业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经核算，公司本期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51,839.28 万元。主要是公司所属控股企业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因机组设备老化严重，运行可靠性差，纯凝工况下能耗和水耗指标超限额等原因，为落实当地政府有关转应急备用的政策要求，2023 年供暖季结束后，2 台 15 万千瓦发电机组已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在对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后，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净值。基于谨慎性原则，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的差额 51,034.46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三、计提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 52,445.55 万元，合并净利润影响 52,304.93 万元。

## 四、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

规定，公司及下属企业 2023 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 52,445.55 万元，合并净利润影响 52,304.93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实施。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 52,445.55 万元，合并净利润影响 52,304.93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606.2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51,839.28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后，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同意公司进行计提减值。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